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

唐科高函〔2026〕7号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唐山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山市税务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

按照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6〕209号）要求，为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2026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度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受理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9月28日，

第一批评审的申报截止日期为6月28日，其余批次根据省工信厅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一) 申报方式及材料。申报企业需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材料。其中电子版材料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注册申报；纸质版材料按照申报材料内容要求(附件1)逐项打印、装订成册，报送至企业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应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资质、证明材料、告知承诺书等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核实纸质材料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中信息是否一致，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

(二)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告知承诺。根据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中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以及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详见附件2)。

三、企业更名、重大变化和整体迁移资质认定

(一) 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申报。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重大变化采取常态化申报、定期评审方式开展，年度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2026

年11月27日。申请企业需将装订成册的纸件材料（清单详见附件3）报送至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由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将推荐函及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科技局。

（二）整体迁移资质认定申报。依据《工作指引》和《关于公布高新技术企业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资质认定便利化举措的通知》（冀工信高新函〔2025〕106号），由省外迁入至我省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办理整体迁移资质认定的，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将企业迁移前、迁移后营业执照和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迁移证明文件扫描件，统一上传至“工商迁出证明”栏目。企业所在地的科技管理部门应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市科技局。

四、中介服务机构

按照国家有关“放管服”改革和《工作指引》要求，申报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可以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网址：<https://acc.mof.gov.cn>）、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址：<http://www.cicpa.org.cn>）信息查询专栏、河北省财政厅官网（网址：<https://czt.hebei.gov.cn>）财政业务信息公开-行政权力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址：<https://www.hebicpa.org.cn/>）业务监管-监管信息专栏等渠道查询。

税务师事务所信息可以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官网-12366 纳税服务平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公告栏（网址：<https://12366.chinatax.gov.cn/sszyfw/bulletinBoard/main>）、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信息平台等渠道查询。其中，税务师事务所原则上其近三年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积分应不低于 200 分，其近三年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为 B 级（含）以上，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且没有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的参照总机构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申报企业应通过上述途径查询相关中介机构成立时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近三年无不良记录（受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监管警示）等情况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为明确主体责任，申报企业和专项报告中介机构需分别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 4）。

申报材料提供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并赋码；经行政登记设立并加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的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报告首页须带有经中税协信息平台备案的二维码。

五、归口管理部门

我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包括：唐山市科技局、唐山高新区科技局。请各申报企业在申报网站选择受理机构并提交时，按企业所在地选择所在地归口管理部门，申报书封皮统一选择河北省认定管理机构。

依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和资质复核实施细则（试行）》（冀工信高新函〔2024〕519号），请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对申报企业条件进行联合审核，特别是结合近年来国家备案抽查反馈问题，请重点对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小于100万元、近一年参保人数小于等于3人、使用的知识产权全部为受让或申请认定当年获得、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的企业进行逐家实地核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市科技局。各部门在审查中认为企业认定条件存疑的，同时报送《条件存疑企业信息表》（附件5）且必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条件存疑企业信息表》加盖公章后，请于7月15日前将扫描pdf版及相应的佐证材料按照一家企业一个文件夹，一个县区一个压缩包的方式报送至市科技局。

此外，为统计相关财务中介机构的服务情况，请各归口管理部门在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6）中填写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财务中介机构名称。请于7月2日前将汇总表加盖公章后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如国家认定管理政策调整，相关变化情况另行通知。

联系人：李为康

李欢

联系电话：0315-2822506

0315-3852177

电子邮箱：zkyjsh@126.com

附件：1.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3.企业名称变更及重大变化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企业和专项报告中介机构承诺书

5.条件存疑企业信息表

6.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

7.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2026年6月2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内容要求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

3.申请书封皮

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生成打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封皮，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4.知识产权（IP）相关资料

知识产权需逐项填写，提供材料如下：知识产权证书（已发放）及最近一次缴费证明，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等；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相关专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通过转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协议和备案证明等。纸件目录需标明知识产权编号和知识产权名称（编号同《知识产权汇总表》一致）。

5.企业人员相关资料

提供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企业人员花名册、企业科技人员参保证明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等。

6. 研究开发活动 (RD) 相关资料

近三年研发活动佐证材料, 包括科技项目立项报告、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委托开发或合作开发协议等。

7. 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需按照正文要求赋码), 包括近三年研发项目情况表、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支出汇总表、近三年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及明细表编制说明 (专项报告中应明确说明申报企业研发经费辅助账建立及执行情况), 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格证书等。申报企业和专项报告中介机构承诺书 (格式见通知附件 4)。

8.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PS) 相关资料

上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佐证材料, 包括企业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用户使用报告、销售发票等。

9.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近一年高新产品 (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需按照正文要求赋码), 包括近一年的高新产品 (服务) 收入明细表及编制说明; 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格证书等。申报企业和专项报告中介机构承诺书 (格式见通知附件 4)。

10. 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转化结果证明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新产品：产品生产许可文件，如生产批文（如药品等），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检测报告、企业标准等一种或多种材料；

新服务：服务发票、合同、设计图纸、软件运行界面、作为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和标准化服务技术企业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新设备：设备说明书、设备备案文件、发票等；

新技术应用：推广应用证明、解决产品性能质量或生产效率问题情况等；

样品/样机：检测报告、毒理报告、用户报告、说明书等；

其他证明材料等。

11.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证明材料

已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研发费用辅助账的企业，需提供《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费用财务管理制度》《研发辅助账管理办法》等。

已设立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的企业，需提供研发机构建立证明材料、研发场地及设备清单和主要设备照片、产学研合作协议等。

已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需提供《科技成果管理及激励制度》《创新创业技术管理办法》等。

已建立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

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的企业，需提供《科技人员培训制度》《职工技能培训制度》《人才引进措施》《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12.国家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

材料组织顺序须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的“企业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情况汇总表”一致；

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的企业，需提供标准证明材料，包含标准封面和显示有申报企业名称参与制定该标准的相关页面等。

13.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需按照正文要求赋码），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单位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资格证书等。

14.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企业基础信息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15.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提供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16.其他附件

其他资质证明：特殊领域、行业的企业，须提交相关管理部

门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生产许可的文件或相关许可规定。

更名证明：企业如近三年涉及到名称变更，还需上传核准变更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知识产权说明材料：当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由申报单位征求其他权属人同意后出具确认文件。

近三年研发活动总体情况说明（重点说明近三年研发工作总体思路、研发方向、所属技术领域、研发组织管理、成果数量及对企业技术进步、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作用）。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适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基本信息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

(一) 适用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1. 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
2. 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二)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及证明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需要提交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等注册登记证件用于证明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依法成立年限等；

2. 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件主要用于证明企业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属等。

(三) 承诺方式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须书面签署本《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一并提交至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四) 承诺效力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收到申请企业提交的有效承诺书后,不再要求其提供适用证明事项的证明材料;

2.申请企业提交承诺书仅在当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有效。

(五) 不实承诺的责任

1.提供虚假承诺的企业将被纳入有关信用记录,并在下一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对提供虚假承诺通过认定的企业,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处理。

(六) 核查权力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在认定工作中事后有权对申请企业承诺事项进行核查。

(七) 公开范围

本告知承诺书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体系内部公开。

三、申请企业承诺

(一) 本告知承诺书中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 已经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本企业依法成立一年以上,对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使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所有权;

(四)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名称变更及重大变化申报材料清单

(一) 名称变更申报

有效期内仅发生名称变更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和其他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3.企业更名前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企业名称变更当年的人员情况说明；
- 6.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现状的证明材料。

(二) 重大变化申报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发生重大变化的（无论名称变更与否），提供以下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
-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和其他变更证明文件；
- 3.企业变更前、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5.企业人员相关资料;
 - 6.企业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现状的证明材料;
 - 7.变更年度近三年研发活动佐证材料;
 - 8.变更年度近三年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需备案赋码);
 - 9.变更年度上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PS)相关资料;
 - 10.变更年度上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需备案赋码);
 - 11.变更年度近三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12.变更年度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 说明:“变更年度近三年”是指企业变更年度前的连续3个会计年度(不含变更年度)。

附件 4

申报企业承诺书

一、我单位所选择的财务专项报告中介机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中的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我单位已对所选择的财务专项报告中介机构条件进行核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专项报告财务中介机构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中的专项报告中介机构条件。

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2.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3.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我单位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各项规定，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负责。

专项报告中介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条件存疑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市县 (国家高新区)		所选技术领域	
认为不符合条件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认为不符合条件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认为不符合条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申请认定时注册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未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不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科技人员占比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比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与主要产品(服务)收入占比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_____		
不符合条件 具体描述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详细描述企业不符合条件的具体表现)		
相关佐证材料	材料清单(具体材料另附)		

附件 6

××县(市、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

(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申请企业名称	所属县(市、区)	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中介机构
1	××××公司	××县(市、区)	
2	××××公司	××县(市、区)	
3	××××公司	××县(市、区)	
4			
5			

附件7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1	曹妃甸区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8859566
2	丰南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8120969
3	丰润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3080261
4	高新区科学技术局	0315-3196930
5	古冶区科学技术局	0315-3518516
6	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0315-2911586
7	汉沽管理区科学技术局	022-69213475
8	开平区科学技术局	0315-3367416
9	乐亭县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4615237
10	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022-69388321
11	路北区科学技术局	0315-3724037
12	路南区科学技术局	0315-2205338
13	滦南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4101755
14	滦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7187018
15	迁安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7610104
16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0315-5792082
17	玉田县科学技术局	0315-6155126
18	遵化市数据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15-6688001